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4项担保合同:

- 公司已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诺”)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申请2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岸中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支行申请1,5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东本”)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8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 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汽车”)已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广州”)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申请1,5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7日和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四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利率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人民币20,000万元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年化利率4.8%	2023年1月17日	2024年1月17日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人民币20,000万元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年化利率4.8%	2023年1月17日	2024年1月17日
厦门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800万元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年化利率4.8%	2023年1月17日	2024年1月17日
保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1,500万元	2年	连带责任担保	年化利率4.8%	2023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6日

注:资产负债率为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路88号450室

法定代表人:晏峰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

截至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9,064.49万元,负债总额36,675.00万元,净资产44,089.4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123,278.48万元,利润总额2,108.31万元,净利润1,665.67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0,498.14万元,负债总额806,908.51万元,净资产43,949.63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87,618.27万元,利润总额-183.64万元,净利润-137.73万元。上海信达诺不失失信被担保人。

2.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月19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南三路1189号

法定代表人:罗敏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业务;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纪;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截至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般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8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鹰路9号伊利全球人才发展中心二楼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数量(股)	1,46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量(股)	2,460,778,49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的股本金额(元)	98,943	

本次会议是否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潘刚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执行董事王刚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人,董事潘刚、赵成顺、朝鲁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率
A股	2,451,215,085	103,027	434,689,779	17.73%
合计	2,451,215,085	103,027	434,689,779	17.73%

- 2.议案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管理规章(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率
A股	1,899,629,339	103,027	499,107,125	26.37%
合计	1,899,629,339	103,027	499,107,125	26.37%

- 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率
A股	2,446,577,084	99,950	2,379,768	0.09%
合计	2,446,577,084	99,950	2,379,768	0.09%

-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率
A股	2,446,577,084	99,950	2,379,768	0.09%
合计	2,446,577,084	99,950	2,379,768	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率
1	《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52,408,889	77,014	434,689,779	22.73%
2	《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管理规章(草案)〉的议案》	1,471,289,083	76,803	439,107,125	22.94%
3	《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管理规章(草案)〉的议案》	1,911,688,222	89,907	499,107,125	26.07%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的议案》	1,987,137,084	98,723	2,379,768	0.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第3、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以上通过:

- 2.第1、2项议案,拟参与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第3项议案: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 3.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贾世勇、鲁薇薇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6日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2023年8月16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一)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3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2023年6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32,468,413股,使用资金总额1,000,020,954.80元(不含交易费用),并已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6,398,773,518.00元人民币减至6,366,305,105.00元人民币。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06,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83元/股。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366,305,105.00元人民币减至6,366,098,705.00元人民币。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申报债务清偿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9月29日

(二)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敕勒川乳业开发区伊利大街1号

联系人:刘雅明、韩春玲

电话:(0471)3350902

传真:(0471)3611621

邮编:010110

(三)其它:

-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8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首创证券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定投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参加首创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别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基金(前端收费)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基金	是	是	是
2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基金(后端收费)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基金	是	是	是

从2023年8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首创证券办理上述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申购、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首创证券的确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首创证券成功办理上述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基金转换业务,其申购费率(含定投申购)、基金转换费率享有折扣优惠,其中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赎回申购费率差率享受费率优惠(原申购补差费率在固定费用的除外),原费率费率请阅读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范围及优惠措施以首创证券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2.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及基金转换手续,不包括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首创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 3.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前述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列于中拟开转换业务的基金将在首创证券网站基金转换业务、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301  
公司网址:www.szqd.com.cn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邮编:100029
-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6号民生加银大厦13楼13A  
邮编:518038

投资者想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情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等相关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欢迎广大投资者到首创证券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申购、定投申购、转换等相关基金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盈利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自2023年8月16日起,本公司新增海通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及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浙商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式

注:AC类份额区间不能互转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8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交易平台申购、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率以海通证券活动为准。另外对相应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次活动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及费率优惠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照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入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八、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⑤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金额仍按照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789,9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西藏穆朗玛律师事务所律师曾日增、卓玛次旺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西藏穆朗玛律师事务所律师曾日增宣读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0000%。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0%。

三、法律意见书

西藏穆朗玛律师事务所律师曾日增宣读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0000%。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172,850,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271%。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5名,代表股份11,109,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83%。

会议决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71,064,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3000%。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章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临2023-072号)。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孙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孙开先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和其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章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独立监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有利于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727609712783
- 2.名称: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花谷街139号

5.法定代表人:陈彦博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00年7月11日

8.经营范围:橡胶零部件、橡塑制品、塑料制品、小家电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